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6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詹鎮豪

被告 盛元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添福（即林添祿之繼承人）
人

兼法定代理 林添壽（即林添祿之繼承人）
人

被告 何文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添福、林添壽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添祿之遺產範圍內
與被告盛元有限公司、何文琰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1萬247
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8995元由被告林添福、林添壽於繼承被
繼承人林添祿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盛元有限公司、何文琰連
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23
02 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盛元有限公司（下稱盛元公司）於民國110
05 年12月17日邀同被繼承人林添祿、被告何文琰為連帶保證
06 人，與伊簽立額度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授信契約書
07 （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約定盛元公司於系爭授信約定書
08 約定之額度內得動撥借款。嗣盛元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動
09 用額度向伊借款2筆共600萬元，並就上開2筆借款簽立授信
10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利息計
11 付方式及本息償還方式，應分別依所簽立之動撥申請書兼借
12 款憑證之約定履行，並於系爭授信約定書約定盛元公司倘未
13 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
14 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5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盛元公司嗣未依約清
16 償本息，各筆借款現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7 未給付；林添祿、何文琰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18 連帶清償之責。又林添祿已於112年5月31日死亡，被告林添
19 福、林添壽為其繼承人，應於繼承林天祿之遺產範圍內，與
20 盛元公司、何文琰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21 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林添福、林添壽無拋棄繼承，也沒繼承到財產。
24 何文琰是連帶保證人，之前都有繳款，林添祿死亡後2年多
25 都是何文琰繳款，嗣公司倒閉，無力繳款等語，資為抗辯。
2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28 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交易明細查詢
29 單、原告催告函、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盛元公司變更登
30 記表、本院繼承事件公告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93、119
31 至121頁），堪信屬實。被告雖辯稱林添福、林添壽未繼承

到財產，何文琰無力繳款等語；惟原告既係請求林添福、林添壽於繼承林添祿之遺產範圍內就本件借款債務負清償之責，核與民法第114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是林添祿實際上有無任何遺產由林添福、林添壽繼承，要屬日後有無遺產可供執行之問題，與本件原告請求於實體上有無理由並不生影響，另何文琰之清償能力，於本件原告之請求亦無影響，是被告所辯，尚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林添福、林添壽於繼承林添祿之遺產範圍內，與盛元有限公司、何文琰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沂捷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餘額	連帶保證人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1	4,800,000	1,849,989	林添祿、何文琰	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止	自 114 年 5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	3.475%	自 114 年 0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止	自 11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200,000	462,483	林添祿、何文琰	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止	自 114 年 5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	3.475%	自 114 年 0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止	自 11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6,000,000	2,312,472						

備註：利率計算方式係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依央行融通利率加 1.4%；自 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季)利率加計 1.755%(目前 3.475%)計息。